

房委會文件2021 / 第26號
(於2.6.2021會議討論)

致： 元朗區議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主席

由： 李俊威

建議討論凹頭友善街政府土地的發展

據了解，友善街朗善邨對出一片空地一直以短期租約方式處理，現時作臨時停車場之用。據了解，現時該地段的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並無指定用途。現時，朗善邨及一帶鄉村的康樂設施僅得朗善邨籃球場以及並無加入任何康體設備的楊屋村花園，難以應付附近居民的康樂需要。本人上任至今獲得不少居民反映，期望該土地改建成其他用途，例如興建康體設施、發展成公園及休憩處、或服務設施大樓等。

茲請地政處、民政處及康文署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現時該地段之短期租約的情況；現時合約完結後，署方對該地段用途之構思及；考慮續約的原則。
2. 政府會否於該地段興建文康設施，以及該地段之長遠規劃。

聯絡人：李俊威

附圖：



該地段現時作停車場之用



鄰近的楊屋村花園規模細小，未能滿足文康需要



地段示意圖